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
7號18樓

承 辦 人：黃巧虹
電 話：(02)89689768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沈臨龍）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200365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部分修正條文
一案，洽悉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2年12月26日中託查字第1020000830號函。

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沈臨龍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

線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